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44號

聲請人

即收養人 丙○○

陳○○

聲請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(一)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(二)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；評估有出養必要者，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；經評估宜出養者，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。第一項出養，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，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，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。未檢附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，同法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經越南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收養人陳○○與被收養人乙○○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

- 01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，並提出中文譯本。
- 02 (二) 有收養人陳○○、被收養人乙○○簽名或蓋章之收養認可
03 聲請狀。
- 04 (三) 經越南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被收養人生母甲○○
05 之戶籍資料，並提出中文譯本。
- 06 (四) 收養關係不得請求存續期間，請變更聲請意旨，聲請人若
07 不變更，收養人並無收養被收養人之真意，本院將據此駁
08 回本件收養認可之聲請。
- 09 (五) 收養人丙○○及陳○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10 (六) 被收養人之生母甲○○之居留證及護照影本。
- 11 (七) 收養人已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12 或其他機構有關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之證明文件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8 書 記 官 劉筱薇